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通告

按照二零一七年 2 月 22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審閱文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統計暨普查局行政任用合同技術輔助人員組別的第一職階一等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審閱文件的方式進行。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和第十五條、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九條及第23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本局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二等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之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所需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處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之年資，以及為開考而遞交的有關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及
- d) 開考履歷表。(投考人須填寫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四專用印件《開考履歷表》)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a)、b)及c)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由第238/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二專用印件《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十七樓統計暨普查局行政暨財政處。

4.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本局將於上述報考地點張貼有關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5. 職務內容

一等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6.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技術輔導員之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四級別薪俸索引表所載的305點。

7.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23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胡寶華 科長
正選委員：	程懿茵 二等技術員 鄧宏信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	梁桂生 首席特級統計技術員 譚百強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統計暨普查局 - 局長 楊名就